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庶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二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三、職系職稱：綜合行政庶務組長。
四、名　　額(預估缺)：正取1名；備取2名。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（一）現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（二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未曾受懲戒處分；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需要職務輪調。
（三）具有採購專業證照及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六、工作內容：
（一）庶務組各項章則之擬訂。
（二）辦理工程、設備與物品採購相關業務。
（三）管理及分配技工、工友工作事項。
（四）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防火管理人業務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事宜。
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七、公告：
(一)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止。
(二)方式:1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（http://www.dgpa.gov.tw)。
2.本校網站（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)。
八、報名作業：
（一）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止。逾期或檢附證件不齊者，以不符報名資格論。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
1.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，點選本職缺，進入徵才項目明細畫面後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填寫個人簡歷、確認個人履歷(請附相片及填寫自傳並簽名)並將下列報名表件合併成一個PDF檔案，完整上傳。
2.聯絡人：02-24582051-261；E-mail：klsh040@mail.edu.tw。
（三）報名表件：
1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4.歷任職務派令影本。
5.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6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、獎懲資料。
7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全民英檢及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。
8.切結書(請於本校網站下載)。
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面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十、 甄選完畢後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、備取人員；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經甄審委員會決議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；擬予任用人員辦理商調作業，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，應取消其任用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一、正、備取公告：

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本職缺為預估缺，若因故未能開缺時，本次公開甄選自始無效，且錄取人員不予核派。

十三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法令未明確規定事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。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參加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之庶務組長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之刑責。

一、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

二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三、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　訊　處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務人員任用法 **(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 修正)**

第 26 條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 **(**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修正)

第 12 條　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

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